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文件

皖财资环〔2021〕90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现对《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资环〔2020〕892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局关

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资环〔2020〕1008号）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增加条款

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修订条款

1. 将正文及第一条中“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等文件”修订为“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等文件”。

2. 将第八条中“国家规定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修订为“国家规定地区脱贫人口”。

3. 将第十七条“在分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时，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实际，适当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倾斜，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修订为“在分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时，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实际，适当向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倾斜”。

4. 将第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中央基

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修订为“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二、关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增加条款

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修订条款

1. 将正文及第一条中“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等文件”修订为“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等文件”。

2. 将第八条“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以及油茶、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营造”修订为“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防沙治沙以及油茶、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营造”。

3. 将第十二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承担试点或改革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森林资源管护和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支出按照各地工作任务、中央和省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他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

况、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80%、10%、5%、5%，可以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节”修订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其中承担试点或改革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森林资源管护和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支出按照各地工作任务、中央和省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他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80%、10%、10%。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稽核、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整。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及省级有关规定办理”。

4. 将第十三条“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素，适当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倾斜。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修订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素，适当向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倾斜”。

5. 将第十四条“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国家级贫困县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修订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将第二十八条中“对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修订为“对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

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